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6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四）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9.5.5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根据上述《告知书》认定情况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6、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法院裁定受理宏图三胞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该事项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27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523,87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2,652,26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871,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53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85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家胜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全宏冬、副总经理朱新刚、财务总监蔡文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59,000	99.9701	93,262	0.0299	0	0.0000
B股	2,871,315	99.9895	300	0.01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5,430,315	99.9703	93,562	0.02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59,000	99.9701	93,262	0.0299	0	0.0000
B股	2,871,315	99.9895	300	0.01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5,430,315	99.9703	93,562	0.02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59,000	99.9701	93,262	0.0299	0	0.0000
B股	2,871,315	99.9895	300	0.01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5,430,315	99.9703	93,562	0.029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59,000	99.9701	93,262	0.0299	0	0.0000
B股	2,871,315	99.9895	300	0.01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5,430,315	99.9703	93,562	0.029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59,000	99.9701	93,262	0.0299	0	0.0000
B股	2,871,315	99.9895	300	0.01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5,430,315	99.9703	93,562	0.029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59,000	99.9701	93,262	0.0299	0	0.0000
B股	2,871,315	99.9895	300	0.01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5,430,315	99.9703	93,562	0.029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59,000	99.9701	93,262	0.0299	0	0.0000
B股	2,871,315	99.9895	300	0.01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5,430,315	99.9703	93,562	0.029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59,000	99.8229	93,262	0.1771	0	0.0000
B股	2,871,315	99.9896	300	0.01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5,430,315	99.8315	93,562	0.168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64,000	99.9717	88,262	0.0283	0	0.0000
B股	2,871,315	99.9895	300	0.01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5,435,315	99.9719	88,562	0.02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5,430,315	99.8314	93,562	0.1686	0	0.0000
2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5,430,315	99.8314	93,562	0.1686	0	0.0000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5,430,315	99.8314	93,562	0.1686	0	0.0000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5,430,315	99.8314	93,562	0.1686	0	0.0000
5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5,430,315	99.8314	93,562	0.1686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5,430,315	99.8314	93,562	0.1686	0	0.0000
7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55,430,315	99.8314	93,562	0.1686	0	0.0000
8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5,430,315	99.8314	93,562	0.1686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55,435,315	99.8404	88,562	0.15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8，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9；

3、上述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6亿股股份，持股比例24.27%）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奇元、张诗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董事魏丽女士因被留置调查，无法正常履职）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070,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董事陈望明先生、胡云忠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魏丽女士因被留置调查，无法正常履职；李卫国先生委托凌锦明先生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徐盛明先生、王竞达女士、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监事赵海燕女士、杨文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秀姣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960,516	99.9727	0	0	110,461	0.0273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070,977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960,516	99.9727	0	0	110,461	0.0273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960,516	99.9727	0	0	110,461	0.0273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960,516	99.9727	0	0	110,461	0.027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960,516	99.9727	0	0	110,461	0.0273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821,429	99.6915	1,249,548	0.308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017,579	98.2587	7,053,398	1.7413	0	0

9、议案名称：《高能环境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070,977	100.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66,414	99.8659	0	0	110,461	0.13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董事候选人吴秀姣	404,689,769	99.905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3,452,149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1,564,943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053,885	100.00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29,620	100.00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3,124,265	100.0000	0	0	0	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376,875	100.00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2,266,414	99.8659	0	0	110,461	0.1341
8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75,323,477	91.4376	7,053,398	8.5624	0	0
9	《高能环境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2,376,875	100.0000	0	0	0	0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82,266,414	99.8659	0	0	110,461	0.1341
11.01	董事候选人吴秀姣	81,995,667	99.5372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7、9-11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8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10关联股东李卫国先生、刘泽军先生、凌锦明先生、陈望明先生、魏丽女士、胡云忠先生、甄胜利先生、文爱国先生、熊辉先生、吴秀姣女士、张炯先生回避表决；议案11关联股东吴秀姣女士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解除魏丽女士公司董事职务，吴秀姣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宁、李思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冷志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32名，代表股份151,474,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64%；其中中小股东24名，代表股份34,170,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5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145,469,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46%；其中中小股东13名，代表股份28,165,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6,00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8%；其中中小股东11名，代表股份6,00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8%。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1,23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95%；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0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27,60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84%；反对24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11%；弃权1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4%。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1,23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95%；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0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27,60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84%；反对24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11%；弃权1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4%。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1,23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95%；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0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27,60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84%；反对24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11%；弃权1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4%。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1,23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95%；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0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27,60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84%；反对24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11%；弃权1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23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95%；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0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27,60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84%；反对24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11%；弃权1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23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95%；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0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27,60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84%；反对24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11%；弃权1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231,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95%；反对2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04%；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27,60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884%；反对24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111%；弃权1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侍文文、焦成倩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赛轮销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分别为赛轮香港、赛轮销售提供3,000万美元、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赛轮销售分别提供28.59亿元人民币、27.3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4.7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26.6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4%。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金额
2023年5月15日	商业银行	赛轮香港	赛轮集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万美元
2023年5月16日	原材料供应商	赛轮销售	赛轮集团	《担保函》	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分别为赛轮香港、赛轮销售提供3,000万美元、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赛轮销售提供28.59亿元人民币、27.3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429.14	1,204,573.46
净利润	3,095.34	-21,884.71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18,742.56	391,694.69
负债总计	430,637.35	407,120.37
所有者权益	-11,894.79	-15,425.68

（二）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公司对赛轮销售增资事项尚在进行中，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515.39	913,264.62
净利润	-1,323.65	-1,290.87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83,473.38	494,540.52
负债总计	659,360.15	469,178.64
所有者权益	24,113.23	21,698.30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函

1、债权人：供应商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赛轮销售与供应商在2023年05月16日至2024年02月29日期间采购业务中产生的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及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及赛轮销售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4.7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26.6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3.2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3%、68.11%，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8.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4%。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093,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开全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53,132	99.9630	140,200	0.037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53,132	99.9630	140,200	0.037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53,132	99.9630	140,200	0.037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53,132	99.9630	140,200	0.037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53,132	99.9630	140,200	0.037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53,132	99.9630	140,200	0.037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53,132	99.9630	140,200	0.03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向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出具安慰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53,132	99.9630	140,200	0.037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为墨西哥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53,132	99.9630	140,200	0.037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53,132	99.9630	140,200	0.037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5,092,1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9,323,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537,537	99.6861	140,200	0.313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43,992	97.8560	16,300	2.144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793,545	99.7178	123,900	0.282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2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6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7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9	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10	关于向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11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12	关于向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出具安慰函的议案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13	关于为墨西哥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14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3,861,030	99.8330	140,200	0.167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不涉及逐项表决及特别决议事项，议案8、9、10、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295,092,102股，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健、刘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